## 兴业银行个人自助质押贷款质押物变更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 (兴业借记卡持卡人):

乙方 (兴业银行):

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在乙方办理兴业借记卡项下质押物变更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 二、甲方同意将办理质押物结汇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
- 三、乙方按照不超过甲方兴业借记卡内外币定期存款本金等值 人民币的80%(含)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贷款,并对相应的兴业借记卡 内的外币定期存款办理质押手续。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外币定期存款自助质押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兴业银行个人自助质押贷款协议书》的约定为准。如因乙方停办相关业务,或因信贷规模调整或控制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对此无异议。

五、双方约定甲方通过乙方个人外汇交易系统办理质押物变更时所产生的电子记录可以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关系成立的依据以及本

协议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因汇率变动导致甲方质押物的实际价值下降,当贷款本息合计高于用作质押物的外币定期存款实际价值的 88%(含)或其他乙方认为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当日补足质押物或提前偿还贷款。当贷款本息合计高于用作质押物的外币定期存款实际价值的 90%(含)时,乙方有权将用作质押物的外币定期存款本息按照乙方的实时报价转换为美元,同时关闭甲方兴业借记卡项下质押物变更功能,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补足质押物或提前偿还贷款,甲方无法提前还款或满足乙方质押率要求的,乙方有权直接处置质押物用于提前偿还贷款本息,以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七、当乙方贷款发生逾期后,甲方在无其它偿还贷款资金来源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代为申请将质押物结汇以偿还贷款本息,剩余部分归还甲方。

八、如需处置质押物的金额超过甲方个人年度结汇额度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超额结汇所需的证明材料。在办理质押物结汇过程中,若发生其它意外情况,乙方仍保留通过司法强制等合法途径扣划质押存款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权力。

九、乙方办理结汇或扣划质押存款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时,以乙方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现钞(现汇)买入价折算。

十、为保障甲方兴业借记卡内资金安全,该卡应专卡专用,不得开通网上转账、支付等功能。

十一、甲方已经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对限制或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已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了解释说明。

十二、甲方应在有关交易发生后 90 天内对其操作记录进行查询, 如有疑问应通知乙方,过期不通知视为放弃异议权。 十三、乙方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修改本协议条款。若甲方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质疑或申请取消兴业借记卡项下质押物变更功能,否则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所修改之条款。

十四、本协议为《兴业银行个人自助质押贷款协议书》的补充 协议。本补充协议约定与主协议约定不符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主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办理。

十五、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 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如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 的通知后十天内未能解决,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 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产生争议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乙双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

十七、各方如对协议内容及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

总行客服热线: 95561。

十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 (银行业务公章):

经办人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